

# 《西南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办法》修订要点

- 1、取消了第一章第五条。
- 2、原四、五、七章合并到第三章。
- 3、第八条，增加“特殊情况需增加或减少网考次数”规定。
- 4、第四十条，增加了“五级分制换算为百分制”。
- 5、第四十一条，课程成绩构成由固定比例改为活动比例。作业和平时成绩采用五级分制评分。
- 6、第四十三条——第四十五条，增加课程重考规定。
- 7、第四十六条，增加停开课程考试规定。
- 8、部分文字调整。